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单位的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韦献珍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单位的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甄嘉伟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单位的 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广西柳州市东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颖萍 签名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 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